

配送合同

订购方（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警大队

配送方（乙方）：常州百代食品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烹饪原材料、粮油制品、调味品及厨房用品、水果、蔬菜等配送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1、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单价及时间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品，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品种，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品种，单据以甲方签收为准）。

第二条：配送商品价格、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合同总价：133.92 万元（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以每日“价格通”食材单价×(1-28%)为结算单价，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单价×甲方验收数量=结算金额。结算金额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报价有效期内，固定下浮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成交下浮率为 28%）。本项目合同期内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

2、质量：按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及甲方的要求配送。事前、事中货物的丢失、损耗由乙方负责；事后如有货物丢失、损耗，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数量：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4、时间：乙方保证每天在早晨 7:00 之前将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如超过约定时间，每超过半小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如超过 2 小时，当日菜品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补齐甲方要求配送的菜品。

5、其他要求

1) 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结帐凭证。原材料验收由管理方、供应商、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 食品留样：由供应方提供专用包装盒，对于使用方两个食堂每天的菜品经烹饪后，留样保存。保存满 48 小时，若此期间没有问题，倾倒掉；若此期间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则由相关部门追溯相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

6、乙方代甲方采购的食品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餐饮食品卫生管理条例。所购烹饪原材料、粮油制品、调味料及厨房用品、水果、蔬菜等必须经过严格的食品安全检测，保证食品的安全性。

7、乙方食品运抵甲方后，由甲方人员负责验收，甲方人员应按卫生操作规定程序验收、加工、冲洗、分类存放，如造成食品卫生问题或导致变质，后果由

甲方自行负责。

8、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

1、每天根据实际配送提供配送详单并附当日“价格通”截图，费用每十天复核一次（十天内至少提供两次价格通上的菜价），采购人在收到对账单后，及时核对，核对准确后，按月结算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相应货款。本项目合同期内累计付款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

2、甲方必须将货款支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人，乙方指定的收款人应持乙方盖章并经法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人有代收款的权利，若收款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由于乙方工作失误，未能及时通知甲方导致配送不能按实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于一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第二次送货迟到在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达到三次（含）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甲方有权提出退换；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甲方需求或缺斤少两，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乙方供应的调料非甲方要求的品牌，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如一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4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配送的食材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甲方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事故责任和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如接到应急送达指令，将在 5 分钟之内响应，20 分钟内送达，未能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导致甲方工作延误的，乙方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另行配置员工餐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并将纳入甲方

考核范围（考核办法见附件）。

第五条：争议与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